

乌鲁木齐县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订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制订本县普法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

3. 管理、指导本县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工作、司法助理员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4. 指导和管理本县的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警队伍建设，按照权限、负责任免、调配、职称评定等干部管理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司法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员2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决算。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80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1.08万元，降低37.9%，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减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82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2.79万元，降低32.88%，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减少，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804.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1.37万元，占94.6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3.28万元，占5.3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82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8.57万元，占63.07%；项目支出303.58万元，占36.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6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0.55万元，降低32.74%，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减少，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77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6.6万元，降低33.15%，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减少，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761.11万元，决算数761.37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0.03%，主要原因是预算只安排了单位的运转经费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61.11万元，决算数77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2%，主要原因是预算只安排了单位的运转经费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9.5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万元；

2040601行政运行481.3万元；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9.58万元；

2040605普法宣传6.23万元；

2040607法律援助23.58万元；

2040610社区矫正3万元；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91.82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27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4.72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8.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0.6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7.92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27.5万元，比上年增加0.37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因公动用车辆频繁，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37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因公动用车辆频繁，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8万元，决算数27.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7.5万元，决算数27.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5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

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2万元，比上年减少63.36万元，降低56.94%。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5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2辆，价值152.4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13.9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科学制定目标，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目前财政部门尚未制定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未建立社会中介、专家、数据库和档案等管理办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未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绩效特色。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此次自评工作，充分找到了工作中的不足，为今后有效开展工作总结了经验。今后会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项目，严格审批项目审批材料和支出方案，监督检查项目全过程，科学、合理编制支出方案，严格预算执行，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